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壹、業務報導

-問與答-

一、問：公保被保險人可否另行參加勞保？重複參加勞保，會有什麼影響？

答：（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4項規定，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公保被保險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

（二）若被保險人於重複加保期間，發生公保法第3條所列保險事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保險費，概不退還。另該段重複加保年資僅得採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

被保險人於94年1月20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以及重複參加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不超過60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不適用前揭規定。

二、問：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第8項所稱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是指哪些人？其保險權益為何？

答：（一）「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於103年6月1日以後符合重複加保規定者。
2. 依規定另受僱於固定雇主（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
3. 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其職務不包含：
 - (1) 自營作業。
 - (2) 臨時性工作。
 - (3) 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
 - (4) 未支有薪給。
 - (5)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5款至第8款、第9條及第9條之1等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二）「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公保權益如下：

1. 加保選擇權：自其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60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出公保。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應繼續參加公保，並須按規定繳納公保保險費。
2. 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
3. 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時，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按2種保險俸額差額計得。

三、問：新進教師奉派學校服務，尚未到職即應徵服役者，得否參加公保？

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法定機關（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始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又銓敘部64年12月3日（64）台謨特二字第37296號函核釋：國民小學新分發教師，在分發前應徵入伍服役，如准其辦理報到手續，仍予保留原職者，得適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其保險費由政府負擔。（註：公務人員保險自88年5月31日起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同時更名為公教人員保險。）

綜上，新進教師奉派學校服務，尚未到職即應徵服役者，如已辦理保留原職，要保機關應為其辦理加保，同時變更其要保身分為「服兵役」，自付保險費由政府負擔；未辦理保留原職者，不符加保資格，不得參加公保。

四、問：被保險人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

答：依公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據此，為保障領受遺屬年金受益人之權益，其遺屬年金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惟未達公保法第28條第3項所定起支年齡者，應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五、問：某公校被保險人死亡，其法定受益人共有配偶甲及子女乙、丙等3人，丙因移居國外失去聯絡，其死亡給付可否先行由其他受益人甲、乙具領後，再分與丙？受益額分配比例如何決定？

答：（一）依銓敘部90退一字第2057565號函釋，死亡給付受益人均得分別行使各自應領受部分之請求權。是以，丙因失去聯絡，無法請領之



給付不宜由甲、乙具領後再行分與丙。

- (二) 本案死亡給付受益額之分配，除配偶甲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是以，甲、乙二人之受益額得先行請領，至於丙之受益額請求權，仍受10年時效之限制。

案例解說：

某甲服務於公立小學，102年8月退休退保領取30個月公保養老給付，復於103年8月1日任職私立學校再參加公保，104年9月1日死亡，保險年資合計26年1個月，是以，某甲之受益人可領死亡給付為6個月。

查公保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者，給與36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30個月。但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與36個月。……。(第4項)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是以，某甲保險年資26年1個月，死亡給付月數得為36個月，惟前已領養老給付月數30個月，故受益人可領死亡給付月數為 $36-30=6$ 個月。

貳、資訊報導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4年9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政	1,939	26.02	197,345	33.78
民意	76	1.02	1,897	0.32
司法	157	2.11	25,153	4.31
文教	3,902	52.36	226,895	38.83
衛生	406	5.45	23,274	3.98
公營事業	608	8.16	49,315	8.44
私校	364	4.88	60,393	10.34
合計	7,452	100.00	584,272	100.00

二、公教人員保險104年度截至9月底止現金給付人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人數				金額		
	9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截至9月底核付人數	9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殘廢	94	600	1.44		34,038	229,203	0.86
養老一次金	813	16,982	40.62		1,047,768	23,738,365	88.52
養老年金	247	715	1.71	3,770	36,902	288,159	1.07
養老遺屬一次金餘額	3	7	0.02		3,653	9,108	0.03
養老遺屬年金	0	1	0.00	1	0	12	0.00
死亡一次金	30	359	0.86		39,306	457,255	1.71
死亡遺屬年金	0	2	0.00	3	20	151	0.00
眷喪	1,218	11,203	26.80		142,263	1,309,324	4.88
育嬰	888	4,608	11.02	3,142	44,529	353,090	1.32
生育	750	7,331	17.53		44,321	432,499	1.61
合計	4,043	41,808	100.00		1,392,800	26,817,166	100.00

三、公教人員保險104年9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9月	年度累計
	合計	3,797,131	25,218,762
收入	保險費收入	1,734,037	15,668,429
	手續費收入	536	6,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5,603	6,676,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
	外幣兌換利益	1,373,453	1,469,247
	利息收入	163,502	1,397,658
	其他收入	—	219



		合 計	4,458,909	26,364,554
支出	現金給付（不含國庫撥補部分）		737,578	12,877,984
	手續費用		1,278	11,594
	各項提存		—	—
	公保其他費用		5,684	20,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14,369	13,445,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9,532
	外幣兌換損失		—	—
	什項費用		—	—
			餘 絀	-661,778
		合 計	691,281	14,253,619
政府 撥補 部分	國庫 撥補	小計	673,194	14,093,012
		養老給付	655,222	13,939,182
		利息費用	17,972	153,830
	事務費		18,087	160,607

附註：1. 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3. 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 「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4)年截至9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為160,607千元，扣除事務性什項收入0.36千元，以160,607千元列計。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104年9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 額	比 例 (%)
臺幣存款	33,731,779	14.08
外幣存款及雙元貨幣存款	3,032,474	1.27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62,759,916	26.20
國內受益憑證	5,449,618	2.27
國外受益憑證（含ETF）	61,365,431	25.62
短期票券	11,524,204	4.81
國內債券	21,577,912	9.01
國外債券	25,002,243	10.44
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15,081,000	6.30
合 計	239,524,577	100.00

附註：1.截至104年9月底國內投資金額為 150,124,429千元，配置比例為62.67%；國外投資金額為 89,400,148千元，配置比例為37.33%。

2.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雙元貨幣存款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外幣存款、雙元貨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含ETF）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 收益數	已實現年化 收益率 (%)	加計評價 損益後之 收益數	加計評價 損益後之年化 收益率 (%)	臺灣銀行 二年定期存 利率 (%)
88.6	0.38	5.44	0.38	5.42	5.846
88.7~89.12	9.53	5.27	8.94	4.94	5.142
90	10.59	4.10	10.68	4.14	4.016
91	10.73	2.65	4.74	1.17	2.246



92	12.04	2.18	13.89	2.51	1.567
93	15.97	2.28	15.50	2.21	1.496
94	22.96	2.71	25.54	3.01	1.812
95	35.60	3.56	56.68	5.67	2.175
96	72.40	6.17	80.29	6.84	2.473
97	40.53	2.99	-168.63	-12.44	2.693
98	39.75	2.64	229.63	15.23	0.937
99	51.01	3.08	43.37	2.61	1.068
100	56.44	3.13	-51.79	-2.87	1.323
101	34.47	1.78	91.10	4.72	1.400
102	53.33	2.60	123.65	6.02	1.400
103	69.76	3.15	148.80	6.72	1.400
104.01~09	70.67	4.01	-39.13	-2.22	1.400

註：1. 評價損益係包含準備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評價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列計之未實現損益總數。

2. 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3. 104年度公教保險準備金預定目標收益率為4.02%。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臺銀公保 與時俱進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55-0277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784
 規 劃 科 (02) 2702-7121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敬啓